

翁牛特旗梵宗寺大雄宝殿文物
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合同



合同编号：CFZCWQ-C-G-260002

签订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月 日

目录

- 一、合同协议书
- 二、工程概况
- 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- 四、工期
- 五、质量标准
- 六、双方责任
- 七、质量保修
- 八、违约责任
- 九、文物保护特别约定
- 十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- 十一、竣工验收与资料移交
- 十二、争议解决
- 十三、合同生效
- 十四、附录与附件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翁牛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杨欣

地址：翁牛特旗乌丹镇文博大厦 7 楼

联系方式：15148180863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山西万荣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明利

项目经理：牛红奎

执业资格证书：文物责任工程师，证书号
ZRGC20151060

企业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财富步行街 687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《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第一条 工程基本信息

1. 工程名称：翁牛特旗梵宗寺大雄宝殿文物保护修缮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翁牛特旗全宁街道办事处北大庙村梵宗寺
3. 工程性质：文物保护工程（修缮类）
4. 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级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
第二条 工程施工范围

乙方须按照施工图纸、修缮方案及国家文物保护规范，完成以下内容：

台基修缮、地面修缮、砌体修缮、屋面修缮、木构件及门窗油饰彩绘、渣土运输及脚手架等措施项目，具体包括：台明与墙体铲除抹灰、砖件剔补；柱顶石制安、散水及垫层拆除重做、砖铺地与砖牙制安；屋面防水层拆除及 SBS 防水重做、筒瓦屋面查补整修；山花板、博缝板、下架木构件、隔扇槛窗、栏杆油饰（含地仗与油漆）；施工渣土场内倒运及外运；砌筑脚手架、油饰脚手架、屋面支杆搭拆等全部施工内容。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、磋商文件及预算书范围内全部文物保护修缮工程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：

壹佰零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玖角壹分（¥1,047,680.91）

第四条 付款节点

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%；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缺陷责任期满后，一次性无息无条件返还。



四、工期

第五条 工期安排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（以开工令为准）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3. 工期严禁无故拖延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第六条 质量要求

工程质量必须达到：

- 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规范
-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修缮标准
- 施工图纸、设计方案要求
- 一次性通过验收

第七条 隐蔽工程验收

隐蔽工程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检查，合格后
后方可覆盖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第八条 甲方责任

- 提供施工图纸、技术资料
- 协调现场及宗教场所关系
-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
- 组织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



第九条 乙方责任

- 严格按文物修缮规范施工
-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
- 保证施工安全、文明、环保
- 负责竣工资料编制与移交

七、质量保修

第十条 缺陷责任期

缺陷责任期：5 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乙方负责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所有质量问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第十一条 工期违约

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完工，按合同总额 万分之三/日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质量违约

质量不合格须无偿返工，并承担损失；若造成文物损坏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付款违约

甲方逾期付款按 万分之二/日 支付违约金。



九、文物保护特别约定

第十四条 文物发现与保护

施工中如发现文物或疑似文物，必须立即停工保护并上报甲方。

第十五条 彩绘与木构保护

施工中须严格保护原有彩绘、木构、佛像，不得擅自移动或损坏。

第十六条 施工时间与噪音

施工避开宗教活动时段，严格控制噪音、扬尘，符合寺规与环保要求。

十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第十七条 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及工伤保险，严禁明火违规操作。

第十八条 文明施工

施工须做到“工完场清、材料规范、道路整洁”，保护寺内环境。

十一、竣工验收与资料移交

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

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资料，甲方组织文物部门验收。

第二十条 竣工资料要求

竣工资料须包含：

- 文字资料
- 图纸资料
- 影像资料
- 施工过程记录
- 监理资料
- 验收资料

竣工资料一式 陆套（纸质 4 套、电子 2 套）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一式 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翁牛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杨成军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乙方：山西万荣古建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少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请将该工程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
否则合同无效
山西万荣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万荣县支行
户名：山西万荣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账号：0511039109200068508
电话：0359-4680166 地址：县城财富步行街

附录与附件

附件 1：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附件 2：工程量清单与预算书

附件 3：梵宗寺大雄宝殿修缮设计方案及图纸

附件 4：安全生产承诺书

附件 5：质量保修书

附件 6：项目经理资质证明

